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8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被告 江家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7萬7,86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2萬6,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以新臺幣97萬7,8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簽訂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第28條、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37、127、145、159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6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
02 0000000000000000號，卡別：VISA），其另向原告請領信用
03 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被告依約得於特約
04 商店記帳消費，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
05 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循環信用利率以
06 年息15%計算。詎被告未依約繳納帳款，迄至114年11月1日
07 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7萬5,430元未給付，其中
08 7萬243元為消費款、4,428元為循環利息、759元為依約定條
09 款得計收之其他費用（如：逾期手續費、預借現金手續費、
10 年費、國外交易手續費及調閱簽單手續費等費用），依系爭
11 信用卡契約第22條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
12 部到期，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外，另應給付如附表
13 編號1所示之利息。

14 (二)被告於113年6月25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
15 39.12.121.219）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
16 起至120年6月25日止，共84期，每月為一期，利息按定儲利
17 率指數1.73%加年利率13.25%（合計為週年利率14.98%）按
18 日計息，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債務
19 視為全部到期，原告並於借款當日將款項匯入被告帳戶。詎
20 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4年4月6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依約
21 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47萬
22 105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23 (三)被告於113年12月4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
24 27.53.130.111）向原告借款3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
25 至120年12月4日止，共84期，每月為一期，利息按定儲利率
26 指數1.73%加年利率11.99%（合計為週年利率13.72%）按日
27 計息，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債務視
28 為全部到期，原告並於借款當日將款項匯入被告帳戶。詎被
29 告僅繳納利息至114年3月23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依約被
30 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2萬
31 8,985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

01 (四)被告於113年12月27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

02 39.12.90.33）向原告借款41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
03 至120年12月27日止，共84期，每月為一期，利息按定儲利
04 率指數1.73%加年利率12.99%（合計為週年利率14.72%）按
05 日計息，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債務
06 視為全部到期，原告並於借款當日將款項匯入被告帳戶。詎
07 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4年4月9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依約
08 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40萬
09 3,349元及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利息。

10 (五)爰依系爭信用卡契約及系爭約定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1 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
12 告假執行。

1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信用
16 卡契約暨申請書、持卡人計息查詢表、繳款利息減免查詢
17 表、信用卡客戶消費明細表、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
18 暨約定書3份、撥款資訊表3份、定儲利率指數查詢表、放款
19 帳戶利率查詢表3份、繳款計算式2份、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
20 細表3份等件（見本院卷第21至167頁）為證，且被告經合法
21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
22 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
23 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系爭
24 信用卡契約及系爭約定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5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27 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8 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
29 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庭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蔡庭復

附表：（新臺幣／民國）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1	信用卡	7萬5,430元	7萬243元	15%	自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2	小額信貸	47萬105元	47萬105元	14.98%	自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3	小額信貸	2萬8,985元	2萬8,985元	13.72%	自114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4	小額信貸	40萬3,349元	40萬3,349元	14.72%	自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